

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115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

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樂舞展演與文化推廣職場體驗計畫

115.3.31 公告版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在學期間提早接觸文化工作實務，培養職場基礎能力，本中心自 113 年起推動暑期樂舞工讀試辦計畫，以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駐點場域，結合樂舞展演與文化推廣工作，提供青年實際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現場的學習機會，透過參與樂舞展演、導覽解說及相關文化推廣工作，協助青年在實際工作情境中深化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，累積實務經驗，強化文化實務能力與職涯探索基礎，作為未來投入文化相關領域之重要養成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培植具原住民族文化素養之青年人才，透過實際參與樂舞展演、文化推廣及相關實務工作，累積文化工作所需之基礎能力與實務經驗。
- 二、培養具發展潛力之樂舞專才與文化工作者，引導青年發揮所學專業，深化其對文化工作的投入意願，逐步建立穩定之文化人才養成管道。
- 三、促進文化人才留任與回流，鼓勵青年返鄉或持續投入原住民族文化相關領域，促進在地就業機會之發展，並強化文化人才培育與傳承機制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。

參、辦理機關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承辦及用人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一、報名時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在 16 歲以上至 35 歲以下（計算至 115 年 7 月 1 日前足 16 歲者）之本國籍在學學生，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：高中（職）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專科：五年制專科二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。
- (三) 大學校院：一般型（科技型）大學校院（如不分系、學士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、進修部及學士後等）學生。
- (四) 研究所：研究所一年級學生。

二、**參加本計畫原則以「從未參加」者為優先。**

伍、工讀名額及職場體驗內容

本計畫以駐點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」為原則，工讀內容分為下列三大領域，合計進用 40 名工讀生。

一、樂舞展演體驗正取 30 名（備取 6 名）

- (一) 以具有原住民族樂舞演出、發表或參賽經驗者為優先。
- (二) 參與園區定期樂舞展演、排練及相關培訓課程，學習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內涵與舞台實務。
- (三) 工讀地點原則以「娜麓灣區歌舞館」為主，並配合實際工作需求彈性調整。

二、導覽解說及文化體驗正取 5 名（備取 3 名）

- (一) 協助園區導覽解說、文化體驗活動及相關接待服務，培養文化轉譯與溝通能力。
- (二) 工讀地點原則以「塔瑪麓灣區、富谷灣區及圖書館」為主，並配合實際工作需求彈性調整。

三、公共行政協助與職場實務體驗正取 5 名（備取 3 名）

- （一）以熟悉電腦操作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）及資訊管理專長者為優先。
- （二）協助中心檔案掃描及財產物品管理資料整理、協助各組室財產物品標籤張貼及清點、園內環境檢視等園區營運支援工作，提升對公共行政實務之認識。
- （三）工讀地點原則以「中心行政辦公室」為主，並配合實際工作需求彈性調整。

陸、徵選期程與方式

階段	期程	備註
計畫公告	115.3.31	
報名	115.4.7~4.27	一律採「線上報名」，報名網址於 4 月 7 日公告於本中心網站
資料審查與補件	115.4.20~4.27	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視同放棄！
面試	115.4.29~4.30	一律採「線上面試」，面試網址另外通知，原則不擇期辦理，請報名學生預留時間
錄取名單公告	115.5.8	含正取與備取名單
正取人員報到	115.5.11~5.22	一律採「線上報到」，報到網址另外通知，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視同放棄，缺額開放備取人員遞補！
備取人員報到	115.5.25 起	由本中心主動通知缺額開放備取人員遞補至額滿為止
實體報到及職前訓練	115.7.1	提供相關證件查核，辦理勞健保加保作業，職前教育訓練
職場體驗	115.7.1~8.31	
期末檢討會議	115.8.26	日期暫定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工讀期間原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至 8 月 31 日止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工作時間以每週 40 小時（每週 5 天、每天 8 小時）為原則，請事、病假，可協調以補班方式處理，惟需於體驗結束前補班完畢，無補班之事、病假等扣薪方式，按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。上述工作時間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。
- 三、每月薪資以 115 年基本工資標準（新臺幣 2 萬 9,500 元）計算。
- 四、依法辦理勞健保（含二代健保）及勞退金申報扣繳事宜。
- 五、膳宿及交通：
 - （一）工讀期間之膳宿、交通需自行處理，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 - （二）住宿津貼：考量園區周邊住宿資源有限，為降低生活負擔並提升參與可行性，每人每月依實際住宿需求提供住宿津貼新臺幣 5,000 元，補助 2 個月。
- 六、工讀期滿後需提交工作成果報告，並參與回饋座談會，以提升未來計畫執行品質。
- 七、其餘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捌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培育具文化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原住民族青年，透過實際參與樂舞展演、導覽解說及行政實務，累積文化工作經驗，厚植文化展演與推廣所需之人才基礎。
- 二、提升文化園區展演與導覽服務品質，藉由青年人力投入與系統化培訓，強化展演執行、導覽接待及文化解說之整體效能，增進園區文化推廣之深度與廣度。
- 三、活化文化園區營運能量，青年工讀生透過參與文化展演、導覽與

行政支援等工作，將新世代的創意與活力融入園區營運，協助提升遊客體驗品質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多元呈現與創新發展。

四、深化原住民族文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，透過文化展演、導覽解說及推廣活動，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理解與認同，擴大文化影響力，強化文化傳承與永續發展效益。

玖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